

认识艺考路上的“闺蜜”后 她半年多花掉100多万

是受害者还是诈骗合谋? 250万余条聊天记录锁定真相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杨晓伟

好闺蜜为什么全程热心地帮助她参加艺考?所谓的培训班、采风、参加台湾金马奖,到底是真是假?被骗100多万元的她,是单纯的被害人还是诈骗的合谋者……面对一起看似错综复杂的诈骗案,嘉兴市南湖区检察院检察官从250万余条聊天记录中查明隐藏的真相,屡屡诈骗得手的小姜(化名)因犯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10万元。



结业证,卖不掉产品要罚款。就这样,小单成了小姜的下级代理,花了60万元进货。但产品卖不出,被小姜罚了好几万元。

参加培训以来,小单花销巨大,但“董某欣”“徐某谦”等人却一面都不曾见到过。

“我觉得根本就没有什么培训班。我没去过北京,也没参加过任何考试,那两个培训老师,我连声音也没有听过。”小单和妈妈感觉上了小姜的当,几经追讨,小姜才退还了微商购货的60万元。小单报案。扣除这60万元,小单前后仍被骗了100万元左右。

艺考路上闺蜜伸出“援手”

小单(化名)和小姜是一起参加艺考的同学,也是好朋友。小姜向小单透露,自己是嘉兴地区的总代理,认识中央戏剧学院的学生“董某欣”,对方开办了艺考培训班,可以安排小单参加培训。

2018年3月,小单找到小姜想参加培训班。但小姜说培训班还没开始,让小单先加“董某欣”的微信。

“要先购买培训用的物品”。没多久,“董某欣”给小单发来温馨提示,让其购买服装、护肤品、保健品等。

另外,小姜还向小单推荐了北京电影学院的师哥“徐某谦”。“他最近也在卖这些东西。”小姜提醒小单,“徐某谦”是和“董某欣”一起办培训班的,会一起指点小单的学业。听懂了小姜话里的意思,小单加了“徐某谦”微信,多次向“徐某谦”购买“培训用物品”。

各项培训花销巨大

5月,小姜给小单带来“好消息”:培训班开始报名了,不过小单表演专业没过。“你不要报这个专业了,改成摄影。”经小姜“支招”,小单经小姜等人之手购买了摄影器材等装备。刚花了20万元,“徐某谦”发来二维码,让小单交10万元学费。

此后,“董某欣”“徐某谦”和小姜等人除了让小单购买各种资料,还怂恿小单去采风,“对艺考有帮助,面试的时候可以说说自己的经历”。

而小姜给小单安排的“采风”,是两人一起去杭州、上海、江苏、西藏等地旅游,一起看演唱会、参加电影节等。当然,其间的几十万元花费都是小单出的。

尽管看起来和艺考八竿子打不着,但“董某欣”老师对此非常赞成,让小单把“采风”情况发在朋友圈,做得好的话会给小单点赞,“认可作业”。小姜还提出要带小单去台湾参加金马奖颁奖,但小单交了10万元后,根本没成行。

9月份,小姜让小单做微商卖某款护肤品,说这也是培训的一部分,并告诉小单,卖掉60万元就发

聊天记录中查明真相

到案后,小姜一开始承认“董某欣”“徐某谦”等人是自己假冒的,后来又全盘否认,说小单知情,是故意和她一起骗家里要钱花。另外旅游、看演唱会、参加电影节等,都是两人各自出钱,自己没骗小单的钱。

事实真相到底如何?

检察机关从小姜被扣押的几部手机上查找蛛丝马迹。勘验证据显示,“董某欣”“徐某谦”等人的账号注册人都是小姜,这些账号频繁在小姜的手机上登录。

检察官对250万余条聊天记录梳理发现,小单及家人提出退回60万元货款等要求时,小姜使用其本人和“董某欣”“徐某谦”三个不同身份与小单及其妈妈周旋,由此可以断定小单是被蒙骗的。另外,通过聊天记录还原的事实,也可以证明小姜对参加活动各自花钱的辩解纯属谎言。

类似遭遇还有他人

案件查办过程中,检察官发现,小姜做护肤品微商生意时,还自导自演骗了上级代理徐某12万元。

在徐某这儿,小姜摇身一变成了“北京电影学院导演系学生”,有自己的工作室,一个暑假就能赚上百万元;“董某欣”“徐某谦”和小单,也成了小姜的下级代理。从小单这里忽悠过来的60万元货款,被她编造成自己去西藏拍摄获得的奖金。所有这些都是为了让徐某相信她“很有能力”。

2018年12月初,小姜告诉徐某,“徐某谦”在外面借高利贷,利滚利欠了200多万元,自己帮着还了60万元,“徐某谦”为此被学校退学,“徐某谦”妈妈要去护肤品公司跳楼。为了让徐某相信,小姜又自导自演了“徐某谦”及其妈妈等人的聊天记录,发给徐某,并开口向徐某借钱。

在小姜的花言巧语下,徐某先后被“借”走了12万元。直到后来屡屡催促都不还钱,徐某方才大呼上当。

2021年8月,法院以诈骗罪一审判决小姜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10万元。小姜不服,提起上诉。近日,该案经二审审理,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

离婚后 女方将孩子改姓 男方诉请恢复 被判驳回

《人民法院报》 湛丽

日前,湖南省南县法院审结一起因离婚后孩子姓氏改随己姓、男方起诉恢复原名的纠纷案件,法院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梁先生与徐女士原为夫妻关系,2011年,双方生育一子取名梁某某。2015年,梁先生到法院起诉离婚,法院判决梁先生与徐女士离婚,梁某某由徐女士抚养。2018年,梁先生得知儿子梁某某改名为徐某某,梁先生遂以徐女士未经其同意擅自变更婚生子姓名侵犯了自己对未成年婚生子姓名的决定权和变更权为由,诉至南县法院,要求恢复孩子原姓名。

南县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五条规定:“自然人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十九条规定:“父母不得因子女变更姓氏而拒付子女抚养费。父或者母擅自将子女姓氏改为继母或继父姓氏而引起纠纷的,应当责令恢复原姓氏。”

本案中,徐女士未经梁先生同意擅自更改婚生子姓名的行为确实欠妥,但徐女士将儿子的姓氏更改为随母姓,所取名字未违背公序良俗,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且梁先生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徐女士有将婚生儿子的姓氏变更为继父姓氏的情形,故本案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责令恢复原姓氏”的情形。

另外,考虑到双方婚生子已经使用“徐某某”这一名字长达3年之久,且已满9周岁,已经具备一定的判断和辨别能力,为有利于其学习、生活、成长,是否将其姓名恢复为“梁某某”应充分尊重其本人的意愿。诉讼中,徐女士及其儿子均未到庭,法院对于双方婚生儿子的现状无法查实。

最终,法院判决驳回了梁先生的诉讼请求。梁先生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未成年子女姓氏的改变,不仅涉及离婚一方(父或母)的权利,更主要的是应当以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为根本原则。

本案中,原告婚生子徐某某使用变更后的姓名已3年有余,且现已满9周岁、正处于上学阶段,该姓名作为特定的人身符号已被其同学和朋友熟知,如果强行责令恢复为原姓名,对其学习、生活、成长可能会不利。再者,姓名变更登记属于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梁先生可直接向公安机关申请恢复其子原姓名,故法院驳回了梁先生的诉讼请求。

